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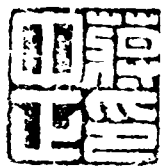
主 纂 儀 編
中 華 民 國 史 料 叢 編

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

(一九二七—一九三七)

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

蔣中正題



中國國民黨
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藏本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影印初版

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 精裝全一冊

(一九二七—一九三七)

定價：新臺幣七五〇元
美金二四元

發行者：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
郵政劃撥帳戶一四六一八號

經銷處：中

央文物供應社

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
郵政劃撥帳戶二一八一號

印刷者：義

盟印刷廠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一八四號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第四章 財政

第一節 總敘

經濟為財政之策源，二者互為因果，具有密切關係，況在吾國近年財政狀況之下，尤非力圖國民經濟之發展與民生事業之繁榮，更不足以達到財政健全之目的。溯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來，先以完成北伐，餉精浩繁，繼以天災匪禍之交乘，世界經濟恐慌之波及，東北事變之發生，時會艱難，使財政收支上所受貧困之境遇，為前所未見。但財政當局，一面勉力籌維，以資應付，而一面仍本經濟建設為主要目的，積極從事於財政設施之改進，舉凡有關復興經濟建設要政，莫不力排萬難，期在必行。

關稅原為保護國內產業之唯一壁壘，在吾國財政上，且為最大之收入。惟吾國關稅稅則，久受條約之限制束縛，自國府奠都南京，始獲自主。數年以來，迭次修訂稅則，對於進口貨物，採用差別稅率，於增裕稅收，維護產業，調劑貿易，無不兼籌并顧。對於出口土貨，則盡量分別減免其出口稅，以利輸出。其轉口稅一項雖經廢除，尚未實行，但對於國內優良產品，亦經先後核定減免其轉口稅，以促進國內實業之發展。凡此均屬運用關稅政策，以保護獎勵國內產業，期有助於復興經濟者也。

吾國鹽務，從前積弊甚多，國府成立後，財政部發願改善，不遺餘力。自民國二十一年，將行政權移交兩機關，逐漸歸併，經費節省，收入漸增。所有年來興革事項，如整理鹽場，建築倉庫，嚴緝私私，以杜絕私漏；改善運銷制度，以杜積弊；整齊稅率，以達均稅目的；取締硝土鹽，以杜侵銷諸端，均於鹽政改進，裨益甚多，亦即為實行新鹽法之準備。

統稅制度，係一稅之後，可以通行全國，不再重征。此制創行，以掩其開其端，嗣後征稅物品範圍，逐漸推廣；但其施

行步驟，仍視工業發展之狀況以為推進。至於菸酒稅本為良好稅源，徒以產銷散漫，征稽為難，歷年經財政部將稽征制度，力求改善，於酌濟精弊，增加稅收，已獲相當成效。印花稅票改歸郵局代售，為節省征收費用，便利商民購貼，并可杜絕從前派銷病商之弊。至於直接稅如所得稅遺產稅等，課稅公允，各國均視為賦稅中堅，吾國亦應創辦，現在所得稅暫行條例，業經公布，並已分別定期開征，遺產稅亦正在積極籌辦中。此項新稅之創辦，非僅為增進國家稅收，實亦足以樹立良好稅制之基礎也。

吾國貨幣制度，錯綜紛亂，世所詬病。國府建都南京後，於民國十七年，即創設中央銀行，使為全國金融之總樞。繼以整理幣制，必先廢除銀兩，因於民國二十二年實行廢兩用元，同時中央造幣廠即開始鑄錢，以為統一幣制之機關。迨民國二十三年，美國實施購銀法案，銀價暴漲，白銀源源外流，通貨日趨緊縮，全國金融，危殆萬狀，爰經加征白銀出口稅，兼課平銜稅，並嚴懲私運以防止之，然終為一時治標之計，究非根本久遠之圖。為安定金融，復興經濟起見，乃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毅然施行法幣政策，親全國人民之擁護，各友邦之贊許，推行極為順利，現在匯價穩定，物價上升，入超漸減，社會經濟，已呈活潑之象。吾國數十年來斤斤於爭之幣制問題，至此遂暫告解決。

歷年中央財政，以受天災匪禍外患及世界經濟恐慌等影響，致稅收減損，而對於振災，防水，勸賑，國防設備，生產建設，教育文化各費，仍須兼籌並顧，酌為寬籌，雖對於無益之費，力求節節，然支出總預算，仍逐年增加，國庫收支相抵不敷尚鉅，遂不得不賴舉債以彌補之。第考年來所發國內債券，尚有一部分用於彌補經常歲計之虧短，而用於經濟建設者，實居多數；且各年度債款收入，用彌補歲計虧短之數，約可與償還債務支

出總數相抵，是實際國庫負擔，并未大增。至國府成立以來，發行之債券，及北政府所負有確實擔保之內外債及賠款，所有本息，無不按期償付，故內外債信，日益鞏固，價格亦日見高漲，英德債借款價票價格，竟能超出面額以上，國際信譽，賴以增進不少。

吾國以農立國，復興農村經濟，實為當務之急，而復興農村經濟，尤必先謀解除農民所受田賦附加與苛捐雜稅之剝蝕。政府有鑒於此，爰有二十三年五月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之召集，凡所議決，如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舉辦土地陳報，改善地方稅制，確立地方預算，均次第見諸實行，獲有良好成績，截至最近止，各省市廢除苛捐雜稅，及減輕田賦附加之數，總計已達五千一百萬餘元。一面中央因各省市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後，或有阻礙地方建設事業之推進，特將菸酒牌稅之全部，及印花稅之一部，劃撥地方以抵補之。蓋人民疾苦固應解除，而地方財政，亦須調劑，誠以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息息相關，必通力合作，方能收指臂之效也。

第二節 貨幣與銀行之整理

一 中央造幣廠之設立

中央造幣廠，原為上海造幣廠，在民國九年，由北京政府委派歐陽長會辦，籌劃進行，商由上海銀行團借款訂購機器，建築廠屋，旋以政府無力籌還借款，將機器全部抵押於上海銀行團及各商號，延未開工。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對於幣制亟圖整理，以為整理幣制，首須設立完善之鑄幣機關，以統一鑄造，而上海為全國金融之中心地點，乃決定在上海設中央造幣廠，即將前上海造幣廠接收籌備，並設監理委員會督促進行，當時前上海廠所有欠付各款，陸續清償，收回機器，佈置廠屋，

第四章 財政

添辦新式機器，力求完善，以備開鑄。

二十二年，政府既決定實行廢兩，並頒布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即令飭中央造幣廠速籌開鑄新幣，以應需要。該廠乃於是年三月開始鼓鑄，並聘請美國造幣專家葛來德博士為顧問。一面設立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付以審查鑄造及廠務之權，其審查鑄造辦法，係於該廠所鑄新幣，每萬枚中隨意提出一枚至三枚，化驗較準，其成色重量與法定相合者，即給予證明書，許其出廠，交由中央銀行發行，否則即須銷毀改鑄，規定至為嚴密。至該廠鑄造方面，開鑄之初，每日新幣產量約為五千元，經一再改進，閱年以後，每日新幣出數，續增至二十五萬元，乙種廢兩每日亦可鑄二百條，各地方新幣，於以足供流通。

一 廢兩用元之實行

廢兩用元問題，倡議甚早，民國六年，即有上海總商會提出意見，民國十年，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第二屆會議，復有陳請政府速籌廢兩辦法之決議。蓋整理幣制，首當廢除銀兩，銀兩一日不廢，則國幣受銀價變動之影響，即無國際貿易關係，亦不能保持其法定之價格，於統一國法，絕對不能相容，祇以事體繁重，加之北政府因循不決，延未見諸實施。

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努力建設，民國十七年，先後召開全國經濟會議及財政會議，均決議廢兩用元，應從速實行，以期幣制之統一。是時，財政部為準備實施廢兩起見，爰先將上海造幣廠改組為中央造幣廠，派員積極籌備。

二十一年，財政部復遷致上海中外金融界領袖組織廢兩用元研究委員會，將實施辦法，加以研討，當以我國銀兩習用過久，欲達廢除目的，先分定步驟，逐漸推行。上海為全國金融中心，中外金融所系，擬由上海首先實施，乃規定上海規元（上海市面通用銀兩名稱）與銀本位幣一元或舊有一元銀幣之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規元七錢一分五釐折合銀幣一元，為一定之換算率，定於二十二年三月十日起，先從上海施行，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均按此定率用銀幣收付，不得再用銀兩。其換算

率計算法如下：

銀本位幣一元 = 規元 23.43248 公分
上海造幣廠所鑄銀幣 33.599 公分
 $\frac{23.43248}{33.599} \text{ 公分} = 0.6992305$
即銀本位幣一元 = 上海規元（規元）.6992305
即銀幣 2 $\frac{1}{4}$ 元 = 上海規元（規元）.157327
即銀幣 2 $\frac{1}{4}$ 元 = 上海規元（規元）.715

上項通令實行以後，市面情形，頗稱便利。財政部乃布告全國，於是年四月六日起，一律實行廢兩。從是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與訂立契約票據及一切交易，須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其在是日以前，原訂以銀兩為收付者，在上海應以規元銀七錢一分五釐折合銀幣一元為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如在上海以外各地方，應按四月五日申匯行市，先行折合規元，再以規元七錢一分五釐折合銀幣一元為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其在是日以後，新立契約票據，與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而仍用銀兩者，在法律上為無效。至持有銀兩者，得依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之規定，請求中央造幣廠代鑄銀幣，或送交就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兌換銀幣行使，以資便利。一面分電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轉知各分支行，代為兌換銀幣。

上海漢口天津三埠，俱為我國商業重要區域，各地行用現銀。除上海「規元」外，以天津之「行化」漢口之「洋例」流通較廣。上海市區自奉令實施廢兩，即由銀行業錢業兩同業公會議決一體遵辦，並議定施行辦法八條。漢口銀行業同業公會亦遵令依期實行，並嚴格遵按四月五日漢口申匯行市為折合銀幣標準，計洋例銀六錢九分三釐九毫零七忽五微合銀幣一元。天津市按照四月五日申匯行市，則以每行化銀六錢七分四釐五毫二絲八忽三微折合銀幣一元，為換算標準。

我國田賦一項，以前多按兩按石折合計算，實行廢兩以後，經財政部訂定改元辦法六項，通飭施行。至海關方面，所有征收稅款，亦經財政部改定，其向用銀兩繳納者，一律改用銀本

位幣繳納，其向用關金繳納者，則照舊繳納關金，且須以銀本位幣折合，不得再用銀兩，海關一切開支款項，併須一律改用銀幣支付，不得再用銀兩，以昭劃一。十餘年來，計劃廢兩之要政，經財政部努力策進，至此遂告成功。

二 銀本位幣之統一

我國幣制紊亂久為世所詬病。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後，即謀整理之方，十七年，由財政部延聘美國甘末爾博士為顧問，籌策財政金融事務之設計。十八年春，甘氏來華，組織財政設計委員會，曾草擬中國逐漸推行金本位幣制法案，計分為五章，共四十條，並附理由書，實為歷來建議用金本位者最完善之計劃。當時我國原欲逐漸推行金本位制，以合世界潮流，而利對外貿易，因值金貴銀賤，未能實現，僅對於海關徵金意見，於十九年間公布實施。嗣以世界經濟狀況，衰落日甚，而國內又天災外患，紛至沓來，民生受其影響，百業因之凋敝，金融方面尤當力圖安定，未可多所更張，於是擬先從統一銀本位幣入手，以期確立銀本位之基礎。

二十二年，財政部積極籌備廢兩用元，擬具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依法呈經國民政府於三月間公布施行，並令中央造幣廠同時開鑄。該條例中規定本位幣曰元，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銅一二，每元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我國多年未決之銀本位幣問題，至是始正式確定。

銀本位幣之重量成色預定以後，復由財政部擬定新幣式樣，陽面恭奉總理肖像，上列「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字，陰面正中鑄二帆船一艘，兩旁分鑄「壹圓」二字，呈由國民政府核定，即鑄製祖模，令中央造幣廠鼓鑄。二十二年七月一日開始發行，一面由部明令撤銷各地舊有之銀錢房及公估局，以杜寶銀之再鑄。至各銀行錢莊原存之寶銀，則令中央銀行登記，以銀幣收兌改鑄。並飭中央造幣廠遵照條例，鑄造甲乙兩種廢條，以便利銀錢業之收解。統一銀本位幣之工作，遂完全告成。茲將中央銀行歷次兌入之寶銀，與中央造幣廠歷年所鑄銀本位幣及廢條數目，分別表列於後：

中央銀行歷次兌入實銀數量表

次數	年	月	兌進實銀數(兩)	兌出新幣數(元)
第一	次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五,七三二,二七二·〇六	八,〇一七,一六三·六八
第二	次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五,〇六七,六二九·七四	七,〇八七,五九四·〇一
第三	次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六,〇一六,四七二·六六	八,四一四,六四七·〇四
第四	次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五,九一九,〇七〇·一〇	八,二七八,四一九·六四
第五	次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五,二〇六,二四一·一一	七,二八一,四五六·〇六
第六	次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四,八八七,四四九·九六	六,八三五,五九四·三二
第七	次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五,〇四二,一三二·三五	七,〇五一,九三三·三二
第八	次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五,五八四,九六一·三九	七,八一,一三四·八〇
第九	次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五,四五一,三七八·九〇	七,六二四,三〇六·一四
合計			四八,九〇七,六〇八·二七	六八,四〇二,二四九·〇一

中央造幣廠歷年鑄造銀本位幣及廠條數目表

年份	銀本位幣	甲種廠條	乙種廠條	值國幣
二十二年	二八,〇六〇,九一八枚	三,五五六條	二二七條	三一,八四三,九一八元
二十三年	七〇,九五六,四六四枚	六五條	四八,〇二七條	一一九,〇四八,四六四元
二十四年	四八,四二四,九四七枚	七,二四七條	五五,六七一,九四七元	五五,六七一,九四七元
二十五年(六月止)			二,二二四條	二,二二四,〇〇〇元
總計	一四七,四四二,三二九枚	三,六二一條	五七,七二五條	二〇八,七八八,三二九元

四 法幣之施行

自民國十八年美國發生金融風潮以來，經濟恐慌，瀰漫世界，各國相率改定貨幣政策，停止金本位，以謀挽回經濟頹機。我國貨幣，向為銀本位，平時受金銀價格變動影響，已蒙不利，況復捲入國際貨幣戰爭漩渦，貨幣基礎，益形動搖。民國

二十三年，華商實施購銀法案，無價劇漲，國內存銀，源源外流，即就是年七月至十月中旬三個月之統計，白銀出口竟達二萬萬元之鉅，金融緊縮，危險萬狀。當時雖經政府採取有效措，實行加征銀出口稅，兼課平稅，以保存國家經濟命脈，緊急危機，得以挽救。然此項辦法，僅為消極的維持，究非根本安定金融之策。財政部乃思積極改進，外應世界之趨勢，內察國內之實

情，規劃新貨幣政策，經訂定實施法幣辦法六項，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公布全國施行。

法幣之施行，其要點及效用有四：(一)規定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為法幣，其他發行銀行原有流通市面之鈔票，逐漸收回，代以中央銀行法幣，則發行自歸統一(附各銀行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止發行兌換券暨準備金數目表)。

(二)設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專司法幣發行及準備金之保管，其他各發行銀行之發行部分接收後，其流通鈔票之六成現金準備，四成保證準備，統交該會保管，則準備可以集中。(三)國內一切公私收付款項，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幣，商號及人民持有銀幣銀類，應兌換法幣，則白銀得以統制管理。

(四)規定由中交三行無限額買賣外匯，以穩定法幣對外匯價，則國際貿易自可調整。

自上項辦法施行後，財政部先後制定兌換法幣辦法及收兌銀幣銀類簡則，規定由中交三行或其委託機關收兌現幣，以利進行。其兌換法幣期間內地及偏遠省區，由財政部再度延展，斟酌各地收兌情形，屆時分別明令截止。二十五年五月，為謀金融之安定，及增加法幣之保障，復規定施行事項三項：(一)政府為充分維持法幣信用起見，其現金準備部分，仍以金銀及外匯充之，白銀準備，最低限度應占發行總額百分之廿五。(二)政府為便利商民起見即鑄造半圓壹圓銀幣，以完成硬幣之種類。(三)政府為增進法幣地位之鞏固起見，其現金準備，業已編得鉅款，將命及外匯充分增加。依據此項規定，我國幣制自仍保持其獨立地位，而不受任何國家幣制變動之牽制。法幣地位，既臻穩固，國民經濟當可日趨繁榮。

法幣案公布之初，財政部即指派委員在上海成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委員人選，多屬商界金融界領袖，並核准於天津漢口廣州西安濟南長沙等處設立分會。半年以來，該會工作，頗有進展。關於接收各發行銀行事項，其經商財政部核准發行之中南等八行(總行在滬)，及總行在津漢之通業等四行，由該會指定中交三行分別負責接收，至各省省銀行，除陝西省銀

第四章 財政

行河南農工銀行浙江地方銀行及湖北省銀行等之發行部分，業分，概由中國農民銀行接收。關於檢查法幣準備金事項，自二十四年十二月起，由該會依照部定檢查規則，每月舉行檢查一次，將檢查結果公告全國。茲將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歷次檢查報告，附列於後：

各銀行發行兌換券準備金數目表（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止）

行名	兌換券發行額	現金	準備金	保證金	合計
中央銀行	一三五,六六四,七六四・〇〇	一〇五,三三六,三六四・〇〇	三〇,三二八,四〇〇・〇〇	一三五,六六四,七六四・〇〇	
中國銀行	一八七,二三三,六〇二・九二	一二二,六九九,六九九・二二	六四,五三三,九〇三・七〇	一八七,二三三,六〇二・九二	
交通銀行	一〇四,五一六,五五〇・〇〇	六四,五八二,四九〇・〇〇	三九,九三四,〇六〇・〇〇	一〇四,五一六,五五〇・〇〇	
中國農民銀行	二九,八九三,二〇七・〇〇	二九,八九三,二〇七・〇〇	二八,八七六,九〇九・二〇	二九,八九三,二〇七・〇〇	
中南銀行	七二,二八二,四〇〇・〇〇	四三,四〇五,四九〇・八〇	二八,一五三,七八八・〇一	七二,二八二,四〇〇・〇〇	
中國通商銀行	二八,六〇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四五四,二一一・九九	五,一五三,七八八・〇一	二八,六〇八,〇〇〇・〇〇	
中國實業銀行	五四,二一一,八〇九・〇〇	四二,〇八七,六九五・六五	一二,一二四,一一三・三五	五四,二一一,八〇九・〇〇	
中國農工銀行	一六,四五四,五一七・〇〇	一一,九六四,六八二・三七	四,四八九,八三四・六三	一六,四五四,五一七・〇〇	
中國墾業銀行	七,四九六,〇〇〇・〇〇	四,六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八四三,〇〇〇・〇〇	七,四九六,〇〇〇・〇〇	
四明銀行	一九,二二〇,八〇〇・〇〇	一五,四七〇,八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〇,八〇〇・〇〇	
農商銀行	二,八二四,三〇〇・〇〇	一,七七一,〇五九・四〇	一,〇五三,二四〇・六〇	二,八二四,三〇〇・〇〇	
浙江興業銀行	九,四四八,七七三・〇〇	五,九四九,七五〇・〇〇	三,四九九,〇二三・〇〇	九,四四八,七七三・〇〇	
浙江地方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北洋保商銀行	六,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天津大中銀行	一,七一二,五二一・〇〇	八六二,五二一・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一二,五二一・〇〇	
邊業銀行	三五一,七〇〇・〇〇	二二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二〇〇・〇〇	三五一,七〇〇・〇〇	
總計	六八一,四九八,九四三・九二	四七六,三五二,四七一・四三	二〇五,一四六,四七二・四九	六八一,四九八,九四三・九二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歷次檢查報告

檢查日期	檢查次數	行名	發行數額	現金	準備金	保證金	準備金總計	每次檢查總計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中央銀行	一五,〇〇〇,九〇〇	二,〇〇〇,九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九〇〇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中國銀行	二六,三三三,四一九	一〇,一五三,四四一	六,〇〇〇,九〇七	二六,三三三,四一九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交通銀行	一六,三〇四,九〇〇	一六,三〇四,九〇〇	六,八五八,七〇〇	一六,三〇四,九〇〇	六,八五八,七〇〇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	中央銀行	三,〇六二,〇〇〇	三,〇六二,〇〇〇	六,三三三,八〇〇	三,〇六二,〇〇〇	六,三三三,八〇〇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	中國銀行	三,〇六二,〇〇〇	三,〇六二,〇〇〇	六,三三三,八〇〇	三,〇六二,〇〇〇	六,三三三,八〇〇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	交通銀行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五八,七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五八,七〇〇
二十五年三月一日	三	中央銀行	三,〇六二,〇〇〇	三,〇六二,〇〇〇	六,三三三,八〇〇	三,〇六二,〇〇〇	六,三三三,八〇〇
二十五年三月一日	三	中國銀行	三,〇六二,〇〇〇	三,〇六二,〇〇〇	六,三三三,八〇〇	三,〇六二,〇〇〇	六,三三三,八〇〇
二十五年三月一日	三	交通銀行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五八,七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五八,七〇〇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四	中央銀行	三,〇六二,〇〇〇	三,〇六二,〇〇〇	六,三三三,八〇〇	三,〇六二,〇〇〇	六,三三三,八〇〇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四	中國銀行	三,〇六二,〇〇〇	三,〇六二,〇〇〇	六,三三三,八〇〇	三,〇六二,〇〇〇	六,三三三,八〇〇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四	交通銀行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五八,七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五八,七〇〇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五	中央銀行	三,〇六二,〇〇〇	三,〇六二,〇〇〇	六,三三三,八〇〇	三,〇六二,〇〇〇	六,三三三,八〇〇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五	中國銀行	三,〇六二,〇〇〇	三,〇六二,〇〇〇	六,三三三,八〇〇	三,〇六二,〇〇〇	六,三三三,八〇〇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五	交通銀行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五八,七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五八,七〇〇
二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六	中央銀行	三,〇六二,〇〇〇	三,〇六二,〇〇〇	六,三三三,八〇〇	三,〇六二,〇〇〇	六,三三三,八〇〇
二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六	中國銀行	三,〇六二,〇〇〇	三,〇六二,〇〇〇	六,三三三,八〇〇	三,〇六二,〇〇〇	六,三三三,八〇〇
二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六	交通銀行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五八,七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五八,七〇〇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七	中央銀行	三,〇六二,〇〇〇	三,〇六二,〇〇〇	六,三三三,八〇〇	三,〇六二,〇〇〇	六,三三三,八〇〇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七	中國銀行	三,〇六二,〇〇〇	三,〇六二,〇〇〇	六,三三三,八〇〇	三,〇六二,〇〇〇	六,三三三,八〇〇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七	交通銀行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五八,七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五八,七〇〇

五 輔幣之鑄發

我國鑄造各種輔幣，種類複雜，色澤參差，流通區域，各有界限，不特紊亂幣制，抑且影響民生。近年以來，迭經財政部詳加研究，博採各國幣制，衡酌國民生活情形，本十進原則，妥擬方案。復派員前往美國費城造幣廠實地監製，並購製輔幣，以資鑄造。原擬與法幣案同時公布施行，嗣因幣模鑄製需

時，乃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幣模製成後，依法制定輔幣條例，於二十五年一月一日明令公布施行。該條例中，規定輔幣之種類凡五，銀幣分爲二十分十分五分三種，銅幣分爲一分半分兩種，二十分者，總重六公分，十分者，總重四·五公分，五分者，總重三公分。以上三種，成色皆純銀。一分者，總重六·五公分，半分者，總重三·五公分，以上兩種，成色皆銅九五，錫五。銀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二十元爲限，銅幣以合法幣五元爲

限。其鑄造之權，規定專屬於中央造幣廠，其發行則由中央銀行專司之。輔幣條例頒布，財政部即督飭中央造幣廠加緊鑄造，嗣以積有成數，乃定於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爲輔幣開始發行日期，由中央銀行陸續運往全國各地流通，輔幣新制，於以確立。我國平民生活，多數係以輔幣爲交易媒介，假定最低限度爲每人需用輔幣一元，以四萬萬人口計，共應鑄造輔幣面值四

第四章 財政

萬萬元。以現在中央造幣廠鑄造能力而論，頗難於短期間內供應此項需要之數量。財政部最近正在擬具計劃，除督飭中央造幣廠增加鑄造能力外，更將舊有造幣局，加以切實整理，交由中央造幣廠監督管理，改爲分廠，籌備開鑄。並逐漸收銷舊日輔幣，以期十進制度，於相當期間之內，可以分區先後完成。茲將中央造幣廠逐月鑄造輔幣種類及數目，列表附後：

中央造幣廠逐月鑄造輔幣數目表

年 月	鑄 造			數 量			值 銀 本 位 幣 (元)
	二十分銀幣(枚)	十分銀幣(枚)	五分銀幣(枚)	一分銅幣(枚)	半分銅幣(枚)		
廿四年十二月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一月	一四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〇		二五七,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二月	一,〇一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二四〇,〇〇〇		七九七,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三月	三,八三八,三二七	一,九六〇,五〇一	一二,七七五	一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四〇,〇〇〇		一,二三五,五五四,二五
二十五年四月	九四四,六〇四	二,三九八,六三〇	七,八四四,四二七	二七,八六〇,〇〇〇	九,九六〇,〇〇〇		一,一五九,四〇五,一五
二十五年五月	二,八五二,〇〇四	六,〇八六,六三五	一九,六八〇,〇〇〇	二二,六四〇,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〇		二,四〇八,八六四,三〇
二十五年六月	二,七八三,六〇九	四,七一一,九〇二	一八,二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八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五,三一二,〇〇
總 計	一一,六一八,五四四	一八,一八三,六六八	五〇,七三七,二〇二	一一九,九八〇,〇〇〇	四一,一六〇,〇〇〇		八,〇八四,五三五,七〇

六 中央銀行之成立及其推展

中央銀行爲全國金融之樞樞，十七年召開經濟財政會議，關於金融問題，意以爲非設強有力之國家銀行，不能使金融安定。乃由財政部盡力籌備，是年十月國民政府公布中央銀行條例十二條，即由政府撥給資金，於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中央銀行總行於上海。

中央銀行自成立以還，歷年業務，迭有進展，各地分支行及辦事處先後推設，原定之資本二千萬元，遂不感敷分配，二十三年核准該行資本總額擴充至一萬萬元，除將該行逐年公積金二千萬元，提充新增資本外，其餘六千萬元，即由國庫陸續如數撥足。

中央銀行既因業務之邁進，而增加資本至一萬萬元，同時原頒條例亦因情事變遷，有修改之必要。二十三年六月，財政部受託我國金融狀況，決定國家銀行應採之方針，并參酌原有

之條例章程等項，擬具中央銀行法草案三十六條，呈由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審核，經立法院修正通過，於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將舊頒之中央銀行條例廢止。

中央銀行之組織，採取三權鼎立制：(一)以理事會司立法之職，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至少一人，復於理事中指定常務理事五人至七人，凡業務方針發行數額預算決算之審定，資本之增加，分支行之設廢，以及各項規章之編訂，均應由理事會議決交總裁執行。(二)以監事會司監察之職，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各一人，及國民政府審計機關派員一人，凡全行帳目之稽核，準備金之檢查，以及預算決算之審核，皆屬監事會之職責。(三)以總裁副總裁司行政之職，總裁一人，特任；副總裁二人，簡任；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并規定總裁爲理事會之主席。上述幹部人員之任期，亦均有明

白之規定，使行務之進行，不受政潮之影響。該行內部，復分設業務發行國庫信託等四局，稽核秘書經濟研究等三處，分掌各項事務。其分支行則設文書會計營業匯兌國庫出納各課，辦事處則設營業會計各系。現分支行及辦事處已設立者如左：

分行 南京 天津 漢口 杭州 廈門 南昌 重慶 青島 濟南 蕪湖 開封 揚州 蘭州 北平 鄭州 福州 九江 新浦 西安 貴陽 長沙 成都 鎮江 蚌埠 徐州 安慶 辦事處 下關 石家莊 武昌 寧波 紹興 衡縣 漳州 泉州 南城 吉安 撫州 萬縣 洛陽 延平 三都 浦城 板浦 建甌 結城 三台 發行兌換券，爲中央銀行特權之一。該行開業之始，即根據條例，訂定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十條，發行銀元券，并於十七年十二月起，發行輔幣券，以補助流通。所有現金兌換保證兩項準備數目，每週列表公告一次，其現金準備數，復較百分

之六十之規定為高。又於十九年五月一日起，發行關金兌換券，專為繳納關稅之用，照券額十足現金準備。各券發行以來，信用昭著，全國暢行，自新貨幣政策施行，並明定該行發行之兌換券為法幣，流通額數，亦遞有增加，於統一發行之使命，必可如期實現。茲將中央銀行歷年發行數額暨準備金實況，列表附後：

中央銀行於發行法幣及經理國庫等特權外，其業務復規定為：(一)經收存款，(二)收管各銀行法定準備金，(三)辦理票

中央銀行歷年發行數額暨準備金數目表

發行年月日	兌換券發行數	兌換			券			總數
		現金	準備	備	保	證	準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六九六,七六二,〇〇〇	八,二一六,七六二,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九六,七六二,〇〇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五,三七九,八六二,〇〇〇	九,六七六,八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三,〇〇五,〇〇〇		一五,三七九,八六二,〇〇〇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二,六六九,二二八,〇〇〇	一九,四七五,二二八,〇〇〇			三,一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六九,二二八,〇〇〇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四,七七三,三四九,〇〇〇	一八,三九五,三四九,〇〇〇			六,三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七七三,三四九,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九,一四五,三六〇,〇〇〇	三一,八三六,三六〇,〇〇〇			七,三〇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一四五,三六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〇,二七一,五四二,〇〇〇	五七,四二一,五四二,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二七一,五四二,〇〇〇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五,三三九,三〇〇,〇〇〇	六六,九〇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三三九,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七六,〇六五,三六九,〇〇〇	一六,四六三,三六九,〇〇〇			五九,六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六五,三六九,〇〇〇	

中央銀行歷年資產負債表

類別	年份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資本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公積金				1,333,333.33	1,333,333.33	1,333,333.33	1,333,333.33	1,333,333.33	1,333,333.33
盈餘			1,333,333.33			7,000,000.00	1,333,333.33	1,333,333.33	1,333,333.33
發行兌換券		11,733,333.33	11,733,333.33	11,733,333.33	11,733,333.33	11,733,333.33	11,733,333.33	11,733,333.33	11,733,333.33
各項存款		11,733,333.33	11,733,333.33	11,733,333.33	11,733,333.33	11,733,333.33	11,733,333.33	11,733,333.33	11,733,333.33

第四章 財政

據交換及各銀行間之劃撥結算，(四)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國庫券及公債利息票之重貼現，(五)國內銀行承兌票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之重貼現，(六)買賣國外支付之匯票，(七)買賣國外銀行之即期匯票支票，(八)買賣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九)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十)辦理國外匯兌及發行本票，(十一)以生金銀為抵押之放款，(十二)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為抵押之放款，(十三)政府委辦之信託業務。歷年以來，營業均有進展，觀其逐年資產負債數額，即可覘其

進展之一斑。茲將中央銀行歷年資產負債表，附列於後。
自法幣施行後，為昭示大公，堅強民信起見，決定中央銀行實行招收商股，並力求中央銀行組織之改善，務使處於絕對超然地位，以盡銀行之職責。同時將中央銀行法第七條規定商股總數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修正擴充為百分之六十，並准各銀錢業各省市政府及人民均得認股，以示與民共有，於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呈奉國民政府令准施行。并又草擬修正中央銀行法草案五十七條，不久當可經過立法程序，頒布施行。

類		資		類	
應付期款	一〇八、〇四三・五	應收期款	九八、二三四・一八	應付期款	一〇、二五九・九二
代收款項		代收款項		代收款項	六六、六四八・四
活支匯款		活支匯款		活支匯款	一〇、五五六・六
及保證款項		及保證款項		及保證款項	七六、六七二・二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	八三、二七二・二
本年純益	二九、〇六六・三	本年純益	一、四四三・三三・六	本年純益	一六、三六六・〇
現金	一八、五五八・〇九・九	現金	一、四四三・三三・六	現金	一六、三六六・〇
發行準備金	二、七三三・五〇・〇	發行準備金	一、五七九・八六・三	發行準備金	七、〇〇〇・〇〇・六
放款貼現及透支	四、〇四九・一・三・四	放款貼現及透支	一、五七九・八六・三	放款貼現及透支	八、〇〇〇・〇〇・六
有價證券	九、九六五・〇〇・〇	有價證券	八、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信託局資本		中央信託局資本		中央信託局資本	
營業用房地產	二、〇〇四・五五・六	營業用房地產	一、九一九・九三・七	營業用房地產	一、九一九・九三・七
營業用器具	三、二九〇・〇・五	營業用器具	二、九五九・六四	營業用器具	二、〇〇〇・〇〇・〇
應收期款	六、三三〇・〇・四	應收期款	一、〇〇〇・〇〇・九	應收期款	一、〇〇〇・〇〇・九
未收款項		未收款項		未收款項	
應收活支匯款		應收活支匯款		應收活支匯款	
及保證款項		及保證款項		及保證款項	
其他資產	二、四九六・四八・七	其他資產	一、〇〇五・〇八・三	其他資產	一、〇〇五・〇八・三
資產負債總額	四、四四〇・九六・五	資產負債總額	六六、六六九・七三・二	資產負債總額	一〇、二五九・九二

七 中國交通兩銀行之增資及其推展

中國銀行係由前大清銀行遞嬗而來，與交通銀行均創設於清季，入民國後，釐訂則例，組織漸臻完備。惟民國十六年以前，國內事變頻仍，迭蒙影響，以致業務未能十分進展。

民國十七年，財政部鑒於國際貿易，日趨發達，國際匯兌，居金融上之重要地位，而我國銀行，其業務之專注於此者，尙未設立，爰將中國銀行改爲國際匯兌銀行，並加認股五百

萬元，以資提倡。又以補助國內實業金融機關，亦由國際匯兌銀行井重、非有雄厚之資本，政府之援助，不能發揮其業務上效能，乃就原有之交通銀行，由政府加認官股二百萬元，定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分別修改條例，於是年十月十一月，先後呈准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兩行復根據條例，訂立章程，關於職權業務等項，均有詳密之規定。兩行各按照預定計劃，兼程邁進，營業日漸發達。

二十四年三月，財政部爲調劑金融，救濟工商各業，有擴

充該兩銀行實力之必要，決定增加中國銀行官股一千五百萬元，合計原有資本共為四千萬元，又增加交通銀行官股一千萬元，合計原有資本共為二千萬，並將官股股利，減為五釐，較各該行商股股利，低減二釐，以符政府充實金融機構之本意，於是兩行實力，益臻雄厚。茲將民國二十四兩行資產負債表，分列於後，以見其營業狀況。

中國銀行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資產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已收股本	10,000,000.00	庫存現金	30,101,936.26
公積金	2,163,999.95	兌換券現金準備	10,125,240.45
特別公積金	1,263,622.26	兌換券保證準備	5,075,977.70
及盈餘滾存	2,663,422.93	貼現及買進期票	4,200,335.86
發行兌換券	1,617,899.95	活期放款及透支	2,663,422.93
應解匯款	1,263,622.26	有價證券	2,663,422.93
同業存款	1,263,622.26	定期放款	2,663,422.93
活期及往來存款	1,263,622.26	儲蓄部資本金	2,663,422.93
定期存款	1,263,622.26	營業用房產器具	2,663,422.93
儲蓄部往來	1,263,622.26	未收款項	2,663,422.93
代收款項	1,263,622.26	期收契約	2,663,422.93
期付契約	1,263,622.26	保證	2,663,422.93
保	1,263,622.26	資產總計	1,263,622.26
本年純益	1,263,622.26		
負債總計	1,263,622.26		

交通銀行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資產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股本總額	10,000,000.00	未繳股本	30,101,936.26
公積金	2,163,999.95	現金及存放	10,125,240.45
備抵呆帳	1,263,622.26	國內同業	5,075,977.70
發行兌換券	1,617,899.95	兌換券現金準備	4,200,335.86
借入款	1,263,622.26	兌換券保證準備	2,663,422.93
		活期放款	2,663,422.93

第四章 財政

活期存款	2,663,422.93	定期放款	2,663,422.93
儲蓄部往來	3,750,000.00	貼現放款	3,750,000.00
定期存款	2,663,422.93	買入匯票	3,750,000.00
匯出匯款	2,663,422.93	有價證券	3,750,000.00
本票及暫存	2,663,422.93	房屋生財	3,750,000.00
未付股利	2,663,422.93	儲蓄部基金	3,750,000.00
保付款項	2,663,422.93	保證款項	3,750,000.00
歷年滾存	2,663,422.93	兌換券製造費	3,750,000.00
本年純益	2,663,422.93	資產總計	2,663,422.93
負債總計	2,663,422.93		

八 中國農民銀行救濟農村金融之進行

民國二十二年，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為救濟匪區農村起見，特籌設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成立兩年，頗著成效。嗣因其他各省之農村金融，亦有統籌調劑之必要，乃擴大組織，增加資本總額為一千萬元，改組為中國農民銀行，於二十四年四月間，制定條例，公布施行。

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運銷之改良進步，為中國農民銀行惟一之任務。財政部於該行擴充之始，切加入官股二百五十萬元，以示提倡。復於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規定該行發行辦法，特准其發行鈔票一萬萬元，與法幣同樣行使，並明令應以五千元經營土地抵押放款及農村放款。嗣為督促實施，又規定放款辦法六項，特注重於自耕農之救濟，限制低利貸付，以收切實效益。

最近該行辦理農村放款，在設有分支行或辦事處之邊遠省區，如甘肅陝西貴州等省，均在積極進行，同時推進合作社貸款工作，經營倉庫業務，以便農產物之儲集運銷抵押等事，期達到活動農村資金之目的。關於經營土地抵押放款，擬首先在南昌試辦，一有成效，即當推廣。

查該行於二十二年開始辦理合作放款之縣份，不過八縣，社數一百十五社，貸款三萬餘元。二十四年年底，放款縣份增至九十一縣，社數三千五百六十社，貸款五百二十三萬餘元。以與二十二年相較，實為一與一百七十之比，現正向邊遠貧瘠省區，盡量推設分支行處，期收復興農村經濟，發展生產之實效。

第四章 財政

九 一般銀行業務之監督

普通商業銀行，關係社會金融至鉅，營業稍一不慎，即足以影響市面，損及存款人利益，故各國對於一般銀行營業，較諸他種商業取締特嚴。我國自民初以後，銀行之設置漸多，政府對於管理監督，雖屢訂規章，然究未盡完善。國民政府成立，鑒於我國銀行法規，亟待改訂，除於十七年制定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各條例，公布施行，已詳前述外，十八年，復由財政部訂定銀行註冊章程暨銀行註冊施行細則各十二條，先後以部令公布，凡各銀行號未經註冊者，須遵章註冊，曾經註冊者，亦應補行註冊。各銀錢號次第遵辦，計自十七年至最近止，呈經財政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之銀行，共達一百四十六家。

銀行設立之初，尚須組織合法，備具法定文件，呈經審核准許註冊，而開始營業之後，尤有賴於政府之隨時監督。民初所頒之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等項法令，即曾注意及此，但未能切實奉行，銀行營業，不免恆有越出常軌之事，發行鈔券，漸至漫無限制，以致價值低落，紊亂金融。十七年經全國經濟財政會議議決，新設地方銀行，不得再有紙幣發行權，而其餘商辦銀行，擬請發行權者，一概不予核准。財政部一面通告各省市政府，如有擅發私鈔及類似紙幣之票券，飭屬嚴密查禁，限期收回。一面對於已取得發行權之銀行，如訂印新鈔，發行數額，以及流通區域，均分別嚴加限制，復飭其準備公開，以杜架空濫發之弊。十八年一月，公布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八條，十九年六月，復制定銀行兌換券暨準備金數目表，及銀行庫存券數目表式各一種，通令各發行銀行，將印發紙幣與準備狀況，按旬填報。嗣慮所報不盡確實，並以時派員分赴平津滬杭各埠，切實檢查各行發行數目，及庫存現金與保證準備實況。其準備實況，間有與法定不符者，即分別令飭補充，自經節次檢查糾正之後，一時金融界之風氣，為之肅然。

普通銀行之監督備案業務者，政府更加注意，以保障平民

鑄銀累積之資金。自十九年起，財政部逐年選派委員，分赴上海及平津各市，實地檢查，將儲蓄部資產負債各帳冊暨商業部之證券現金等項，逐一查報。經此次迭次檢查以後，所有辦理儲蓄業務未盡合法各銀行，均經分別糾正。其中有準備空虛，及營運虧損，不能任其再辦者，亦均一律限令停辦。至二十三年七月儲蓄銀行法公布後，財政部即根據該法第九條之規定，令飭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為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並由財政部暨中央銀行與上海銀行界分別推派委員七人，在滬組織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授以監督檢查之權。至商業信託各部資金之營運，亦經隨時加以檢查。責成改善，近年一般銀行業務，均逐漸納入正軌，於安定金融，活動資金，以助建設，收效頗著。

第三節 稅務之改進

一 關稅

1 稅則之改革 我國海關稅則，從前係依據條約，協定於通商章程之內，乃屬協定稅則，不能自由修改。即內地稅性質之子口稅，其稅率亦在協定之列，此外尚有退稅減稅等，特訂制度。故在民國十八年以前，海關稅則辦法，計分六項：（甲）進口洋貨，於進口時，照進口稅則繳納值百抽五之進口稅，如轉銷內地，或照完釐金，或完納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聽商人自由選擇。（乙）出口土貨，運銷外洋者，繳納值百抽五之出口稅，如係在國內行銷，由此通商口岸運赴彼通商口岸，則除納出口稅外，並須加徵百分之二·五復進口稅。（丙）船鈔，凡一百五十噸以上之船，每噸課銀四錢，一百五十噸以下之船，每噸課銀一錢。（丁）減稅制度，由中俄中英中法中日陸路邊境進口之貨物，均按照進口稅則內所定稅率，減徵關稅三分之一。（戊）退稅制度，凡由外洋進口之貨物，如再運輸出口，即將已繳之進口稅款，如數以存票退還。其由甲通商口岸運至

乙通商口岸再行出洋之土貨，其已繳之復進口稅，亦應如數退還。（己）常關稅，凡帆運土貨及未經照繳子口稅之洋貨，於運經海關兼管之五十里內外常關或內地常關時，應照納常關稅，其稅率為百分之二·五。

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六年奠都南京，鑒於協定關稅，足以阻礙產業之發展，遂力謀關稅自主。迨民國十七年七月，首與美國締結平等互惠之關稅條約於北平。既而英法德比義挪威荷蘭瑞士丹麥葡萄牙西班牙等國，亦次第締結同樣之條約。最後於民國十九年五月，復與日本訂立中日協定。既與各國締結關稅條約，對於貨物價格產銷狀況，亟應從事調查研究，以為編擬稅則之準備。於是財政部設立關稅調查委員會，專司其事，將歷年施行之進出口稅則，統籌修訂。第一次修訂之國定進口稅則，於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公布，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至此吾國始得實施國定稅則，關稅自主，於以完成。嗣並將出口貨物與轉口貨物，分別徵稅，而海關向徵之子口稅復進口稅，概予停徵。減稅制度與退稅制度，亦先後廢止。內地常關及五十里內外常關，均一律裁撤。至船鈔一項，則仍率由舊章。惟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改徵為元時，將原徵每噸關銀四錢者，改為每噸徵國幣六角五分，原徵每噸關銀一錢者，改為每噸徵國幣一角五分。故自關稅自主之後，關於海關適用之稅則，僅有進口稅則出口稅則及轉口稅則三種。

（甲）進口稅則 自民國十八年實行關稅自主，從前之協定稅則，進而為國定稅則，其稅率亦由均一稅率改為差等稅率。自是而後，歷經修改，其中變動頗多，茲依次分述如左：（一）民國十八年進口稅則 此項稅則，綜合舊稅則值百抽五之稅率，及民國十四年北京關稅會議時，英美日三國修正之七級稅率，與煤油港菸菸新增之二·五附加稅及特稅，化散為整，合為新定之稅率。其稅目分為十四類七百十八目，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公布，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並定一年為有效期間。

（二）民國十九年進口稅則 我國進口稅則，向以關

平銀爲計稅單位，自十八年下半年，金價暴漲，銀價跌落，關稅收入，頗有不敷償還外債之虞。當即規定海關進口稅，一律改用金幣，以值六〇、一八六六公釐純金爲單位，作爲計算標準，於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公佈，二月一日起施行。此項稅則，即民國十八年進口稅則之稅率，僅將原按關平銀計算者，改按金單位計算，稅則條文，則並未變動。

(三)民國二十年進口稅則 此項稅則，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稅目分爲十六類六百四十七目。其貨價標準年度，爲民國十四年，其稅率除中日關稅協定附表(甲)所列貨品外，皆按貨品性質，分別釐訂。綜計全部稅則貨品，較之十九年進口稅則，稅率增高者，四百五十一項，稅率減低者，一百五十項，稅率未變動者，二百三十二項。此稅則施行至民國二十一年，曾經修改一部分，即是年四月間，增加糖品稅率，八月間，增加人造絲綢緞酒玩具遊戲品等稅率。

(四)民國二十二年進口稅則 此稅則之稅目，計分十六類六百七十二目，其貨價標準年度，爲民國二十年，間亦參酌二十一年之貨價，分別訂正，而二十一年修改一部分之稅率，亦歸納於此次稅則中。綜計全部稅則貨品，較之二十年進口稅則，增高稅率者，三百八十五項，減低稅率者，九十二項，照舊不動者，四百三十三項，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起施行。是年洋米大量輸入，國米價格低落，爲維護農產起見，當將向來免稅進口之米穀小麥雜糧等，規定自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徵收進口稅，俾國內農村，得資救濟。

(五)民國二十三年進口稅則 此項稅則，係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施行，其稅目及分類，仍沿用二十二年稅則之規定，其稅率則就二十二年稅則，斟酌損益，而二十二年十二月特訂之米穀小麥等稅率，亦於此稅則內，分別規定。綜計全部稅則貨品，與二十二年稅則比較，稅率增高者，三百八十八項，稅率減低者，六十六項，稅率照舊未動者，四百七十項。舉凡補助財政，維護實業以及調劑海外貿易諸大端，無不兼籌並顧

，故施行至今，尚未改訂。惟進口貨物，日新月異，爲增裕稅收及維護工業起見，近二年來，對於進口貨物之稅率，隨時酌予增減者，亦復匪鮮。其最關重要者，則爲加訂煉油用之柴油，應照實含煤油量比例徵稅，以及取銷米碎照穀徵稅辦法，改照進口米一律徵稅，以杜商人避重就輕之弊，而免稅收蒙其損失。

(乙)出口稅則 從前土貨出洋，係適用咸豐戊午之出口稅則，其稅率一律值百抽五，自民國十五年十月起，先後加徵百分之二、五附稅，合計爲值百抽七、五。其徵收稅項，則用關平銀兩計算，二十二年三月，廢兩改元，始換用國幣爲計稅單位。近年以來，曾經修改二次，茲將其變動各點，分述如左：

(一)民國二十年出口稅則 此項稅則，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公布，同年六月一日起施行。其稅目計分六類二百七十目，其稅率則從前稅部分，大致爲值百抽五，從價稅部分，除腸胃製及罐頭果品竹器黃銅器漆器景泰藍器玻璃鏡片磚瓦香皂等二十五項，值百抽五外，餘均爲值百抽七、五。並規定茶網緞綢緞紗絲抽紗品棉花品花邊衣飾草帽及草帽綢緞網髮辮漆器漆器及包裝用品等三十項，免徵出口稅。至於白絲黃絲灰絲同宮絲麻絲等，則自民國二十一年五月起，免徵出口稅，絲棉絲紗純質絲製襪襪絲製衣服及衣著零件等，則自二十一年八月起，免徵出口稅，米穀小麥蕎麥高粱小米及各種雜糧，則自二十二年十月起，免徵出口稅。

(二)民國二十三年出口稅則 自二十年出口稅則施行以來，世界貿易不振，土貨出口，頗見衰頹。故二十三年六月間，將出口稅則重行修訂，其稅目及分類，仍沿用二十年稅則之規定，除二十一年兩年專案免稅各貨品外，其中新增免稅貨品頗多，蓋此次修改出口稅則，係按下列原則辦理：(一)在財政許可範圍以內，對於原料品及食品，在外國市場推銷最感困難者，酌量減稅免稅。計對於蛋品蠶豆綠豆赤豆豌豆花生芝麻花生油棉子油蔴子油茶油菜油芝麻油蔴油蔴葉蔴絲毛類藥品等，

分別減稅，糖酒鮮凍魚小麥粉未列名雜糧粉等，分別免稅。(二)在財政許可範圍以內，對於工藝製品，宜予獎勵輸出者，酌量免稅。計對於紙夏布毛地毯席地席磁器瓦器陶器爆竹烟火橡皮製品竹製品藤製品繩索網蔴紗布衣服及衣著零件黃銅器鐵製品錫器未列名金屬品抽磁器漆器玻璃料器扇象牙器骨器角器漆器漆器未列名印刷品等，分別免稅。

綜計此次修改之稅則，較之二十年出口稅則，其稅率減低者，三十五項，新增免稅貨品四十四項，自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施行以來，迄今兩載，尚未重行修訂。惟爲獎勵輸出起見，曾對於新興出口貿易之凍鴨，酌予減稅，對於白牛尼髮網夏布蚊帳白煤等，規定免稅。且以是年世界銀價高漲，國內存銀，流出甚鉅，當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間，提高白銀出口稅至百分之十，並加徵平衡稅，以制止白銀之輸出。餘如機器仿製洋貨之工業製品，經呈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法辦理者，如運銷外洋，均免予徵收出口稅。故我國機製貨物出洋，年在七千萬元以上。凡此數端，或於上項稅則施行後，特案規定，或於出口稅則外，另訂辦法，要皆對於國製貨品，減輕其稅項之負擔，以期對外貿易，得以日臻發達。

(丙)轉口稅則 在民國二十年六月以前，往來通商口岸間輸運貨物所徵之關稅，與運輸出洋貨物所徵之關稅，適用同一稅則，其徵稅均係由起運口岸海關於貨物出口時征收，因此統名爲出口稅，性質雖殊，而名稱則無區別。迨民國二十年六月，新訂出口稅則施行，所有出洋貨物，改按新訂出口稅則徵稅，而咸豐戊午之出口稅則，則專適用於國內轉口貿易之貨物，遂定名爲轉口稅則。

轉口稅則，既係沿用咸豐戊午之出口稅則，其稅率正附稅合計，共爲值百抽七、五，已如前述。此項稅則，迄未全部修訂，蓋以轉口稅之徵收，有礙土貨之銷路，本在擬議裁撤之列。第自民國二十年東北事變發生以後，東北各關，強被佔據，稅收損失，爲數甚鉅，當此國用浩繁之時，故不得不將轉口稅暫行照舊辦理。又以此項稅則，其間從量稅所依據之貨價，尚係

第四章 財政

數十年前之價格，就目前貨價計算，實際上僅合值百抽三或四，稅率本極輕微，商業上尚不至受重大之影響。

轉口稅徵收之原則，係以輪運由此通商口岸至彼通商口岸之貨物為範圍，其由通商口岸運至內地，或由內地運至通商口岸者，不徵轉口稅，民船火車裝運之貨物，不問其起運及到達地點，是否通商口岸，以向係征收常關稅及鐵路貨捐，故亦不徵轉口稅。郵寄貨物，從前須徵轉口稅，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郵包轉口稅，業已廢止。惟輪運貨物，雖非由一通商口岸運至另一通商口岸，祇須其運輸之途程，中間經過兩個通商口岸，合於徵收轉口稅之原則，仍應照徵轉口稅。

轉口稅從前亦係按關平銀兩徵收，自二十二年三月，實行廢兩改元，已與出口稅則同時按關平銀一兩等於國幣一元五角五分八釐，換算為國幣稅則。此項稅則，計分為六百三十二項，綜計全部稅則，從量稅四百六十一項，從價稅一百二十五項，免稅品四十六項，其中向來免稅品，祇十一項，其餘三十五項，則係民國十八年以後，斟酌國內產業情形，先後准予免稅者。至燕窩與燕，雖在稅則內列為有稅品，但已於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先後專案免徵。其由青島煙台威海衛上海天津運至國內各口岸銷售之花生花生仁花生油，亦已由二十三年起，一再酌定期限，免徵轉口稅。餘如國內之特種工業製品，經由實業部依照工業獎勵法審查，其製品確係優良，除予以免稅出洋之利益外，其行銷國內者，亦多酌定期限，減免其轉口稅，以促進國內實業之發展。

轉口稅與出口稅，自民國二十年六月，適用兩種稅則後，其中稅項之徵收，既有不同，施行之稅率，亦互有輕重，故海關對於另一通商口岸運來轉銷外洋之貨物，大抵先在起運口岸海關，徵收轉口稅，迨出洋時，再按出口稅則辦理。此外尚有由此通商口岸運往彼通商口岸之土貨，中途須經過外國口岸，此種貨物，於運抵到達口岸時，海關無從辨別其是否洋貨，故向來皆照洋貨徵收進口稅，自關稅自主以後，進口稅率較前增高，為減輕國貨負擔計，特於民國二十年規定土貨經外國口

岸重入國境之管理辦法，凡照此辦法辦理之土貨，祇須於起運口岸照徵轉口稅，及重運入國內時，即可免予徵稅，蓋皆於兼顧國家財政之中，力謀稅制之逐漸改善。

從量徵稅之貨物，自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起，所有進出口及轉口各稅則，一律改按新標準度量衡制，計算納稅單位，亦稅則中改革之頗重要者。至於對於進出口貨物，按照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十之附加稅，其中百分之五，為救災附加稅，用作清償美麥棉之本息基金，其餘百分之五，為海關附加稅，充作補助財政之用，惟對於國內轉口之貨物，則不徵收此項附加稅。且為便利商務起見，對於進口貨物，應徵稅款在〇·七五金單位以下，及出口轉口貨物應徵稅款，在國幣〇·七五以下者，均准試辦免稅。又訂定製造貨物關稅暫行章程，及出洋麥粉退還原料小麥進口稅辦法，以減輕用外國原料工業製品之成本，而鼓勵其輸出貿易。凡此設施，雖非直接改革稅則，然亦皆與稅則有相當關係者也。

2 關政之整頓 自國府成立以來，對於海關稅務之整頓，無日不在積極推進之中，舉其舉步大者言之，如關卡之裁設，緝私之設施，稅則之改革，均與國課商情，有甚大之裨益，除稅則之改革，另見專章外，茲分述於次：

(甲) 關卡之裁設 常關之徵收通過稅，其弊等於釐金，政府於二十年一月一日通令全國，先將五十里外常關及內地常關與釐金同時裁撤，是年六月一日復通令裁撤五十里內各常關。惟沿海邊各省邊界海口，其常關向來兼征直轄進出口之洋土貨稅項者，裁撤以後，有改設海關分關卡，以杜漏稅之必要。乃由財政部令總稅務司轉令各海關稅務司詳細考察，就原有常關地址，籌擬改設。旋據總稅務司於是年六月間，就調查所得情形，擬具改設及添設各分卡地點名稱，經財政部核准設置，暫以一年為試辦期間，嗣又就試辦經過情形，重加斟酌，分別去留，或裁併，或添設，或移轉其管轄，務使地點扼要，管轄便利。

自二十年九月，東北事變發生以後，所有愛爾濱江延吉安

東山海大連等關，均感執行關務之困難，政府乃於二十一年九月間，將東北各關一律暫行封閉，其往來東北貨物，原應在各該關納稅者，暫由其他通商口岸，按照規定移地征稅辦法，代征進出口稅。二十二年，熱河淪陷，長城一帶，走私猖獗，財政部乃令總稅務司派員赴長城一帶，實地調查，籌設關卡，以資防堵，經於古北口喜峯口冷口界嶺口義院口五處，各設分卡一所。又以長城一帶，地方遼闊，各卡相距遙遠，照顧難周，爰經相度地宜，於扼要處所，設巡邏所九所，規定管轄區域，各所各卡之間，往來梭巡，相互策應，俾防堵有嚴密之效，間道無疏漏之虞。

(乙) 緝私之設施 從前海關緝私事項，多由各關分任其責，向無特別組織，而私運情形，尚不多見，其原因以民國十八年以前，對於進口貨物，僅收值百抽五之進口稅，稅率既低，走私之利，得不償失，故私運尚少。自十八年開稅，自主以後，進口稅迭經修改，稅率增高，私運利厚，例如人造絲及糖品所征之稅，現已達值百抽六十至八十以上，其他各貨稅率，亦較前增加數倍，故私運日益猖獗。加以我國幅員甚廣，海岸線極長，港汊紛歧，極便走私，故華南以香港澳門臺灣廣州等處，為私運淵藪，華北則以山東廣東各地及東北各省至渤海灣以及山東東北部沿岸，為私運充斥之區。流弊所及，國庫固受大宗之損失，而外商出其私貨，廉價競銷，尤使正當商人，蒙其不利，是以緝私一端，實為海關今日要政，對於緝私設備及防範查緝等事，無不積極進行，茲分述於次：

(一) 組織機關 總稅務司因籌擬緝私種種設施，及一切進行計劃，於二十年一月，呈准在該署特設緝私專科，並遴選富有經驗人員，充任該科稅務司，旋又於江海等關，設立緝私課，執行緝私事務。

(二) 核定界程 海關對於本國領海以內行駛之船隻，應有檢查之權，惟此項查緝權之行使，必須先將界程確定，以免發生國際間之爭執。我國於二十年，參照各國之成規學說，規定海關緝私界程為十二海里，即自中國海岸線（包括島嶼

在內)潮落點起十二海里以內,有施行緝私之權,如船隻在此界線以內,經海關巡船發布信號,令其停輪候驗,倘不遵照停駛,及其他違反潮章情形,海關巡船得進入公海逮捕之。

(三)酌設武裝巡緝隊 各處走私商販,每有執持武器,嚴擊關員之事,特委抗稅,無異暴匪,為保護關員執行職務計,特於各關酌設武裝巡緝隊,現在粵海九龍拱北瓊海潮海東海等關,業已先後成立。

(四)設立專用無線電 緝私消息,以嚴密迅速為主,若待海岸電臺,代為傳遞,非獨有停滯之虞,且恐洩漏消息,貽誤事機,故由海關自設電臺,並請准交通部撥發波長,以資應用,計現在已設立者,有上海廈門煙臺汕頭九龍瓊州六處。

(五)添造巡船及支配巡緝區域 緝私工具,以巡船為要件,而原有巡船,不敷分配,經添造多艘,分配各區應用,計全國共分四個主要緝私區域,在每一主要區域內,指定一處口岸,作為主要巡船之根據地,並劃分若干附屬緝私區域,於每一附屬區域內,亦指定一口岸,作為附屬巡船之根據地,以利巡緝,而資堵截。

(六)頒行海關緝私條例 政府於二十三年六月,頒行海關緝私條例三十五條,舉凡執行緝私之手續,違法漏稅之處理,無不包括在內,俾官民知所共守。

(七)成立海關罰則評議會 依據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應設海關罰則評議會,受理商民不服海關稅務司所為處分提出異議之案件。爰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間組織成立,經訂定商民請求書及決定書格式,通飭各關遵行,成立以來,受理案件甚多,折衷既當,商民悅服。

(八)嚴防華北走私 自華北陷入非常狀態以後,日方藉口塘沽協定,脅迫華北各關,解除巡邏武裝,關員徒手執行緝務,動運強力壓迫,統計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五月十日止,十個月間,私貨運入華北,偷漏稅款達三千萬元之鉅。冀東偽組織復設關收稅,私運更橫行無忌,走私區域由

北而南,侵入腹地,大有蔓延全國之勢,政府雖迭向日方提出抗議,迄無效果。為維護內外債基金,及保護國內工商業起見,特採取左列嚴厲有效之辦法:(1)頒行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以嚴刑峻法,制裁不顧大局之奸商。(2)規定收受故買漏稅貨物,應依刑法贓物罪科刑之辦法,以杜塞私貨之銷路。(3)訂定防止走私運送私貨辦法及施行細則,俾關路合作,以阻遏私貨之運輸。(4)訂定稽查進口貨物運輸暫行章程,咨請各省市政府通飭施行,以管理高稅率貨物之運輸。(5)訂定緝私設廠告密辦法,以廣耳目。(6)規定緝獲私貨給獎辦法,以資鼓勵。

以上辦法,均已逐步實施,並組織海關防止路運走私稽查處,設總處於南京,設分稽查處於各鐵路重要車站,嚴厲執行緝私職務,一面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軍警,切實協助,冀以全力撲滅此危害國民經濟之華北走私問題。

我國關稅,在財政上佔最重要之地位,此項稅收之盈絀,不獨有關國計,且足影響國信,同時國內產業之振興,亦有賴於關稅之維護,故十載以來,政府對於海關稅務之整頓,視為當前切要之大政,終始罔敢懈怠也。

二 鹽稅

食鹽為民生日用之必需,國課收入之大宗,於全國經濟,關係甚鉅,我國鹽務歷二千年之久,積弊甚多。民國二年,設稽核所綜核鹽斤稅款之收入,與行政機關分負責任,措施殊不一致。國民政府成立後,取稽核制度之所長,而將從前有損主權之點,悉行改善,整頓整頓,成效大著。自二十一年以後,將行政稽核兩機關,逐漸合併辦理,法令既趨統一,經費節省尤多。所有與鹽事宜,大抵因時因地,斟酌處理,在最近之設施,則悉以新鹽法為歸宿地,而分別策進,以期殊途同歸。茲將近十年來鹽務整頓經過之大端,撮舉於次。

1 場產之整理 場產之整理,首在杜絕私漏,必須就產區通商及運輸便利之處,建築合法倉坵,使產鹽顆粒歸倉,

施以嚴密之管理,又須於產區四周,築堤掘壕,使與外界隔絕。並於場內外相當地點,建築公路,分設稅務營房,裝置電話,以便巡緝,而資聯絡。故建築倉坵及包圍產區兩項工程,最為重要。長蘆區官坵,已於民國初年成立,惟防私工作,尙付闕如,自二十二年以來,專從事修築灘場壕溝馬路,開浚駁鹽河,並於場內設備稅務分駐所及場務所等項。淮北區第一期工程,注重建坵,係於二十年六月間開工,二十二年底完竣,共建大小鹽坵十九座,改善舊有鹽坵二座,開浚鹽河一百餘里,第二期工程,注重防私設備,係於二十三年一月開始,預計四年內,可以全部完成。廣東潮橋區,海山、東界、惠來、招隆四場建坵工程,係二十二年七月開始,二十三年五月落成,共建鹽坵二十六座,鹽倉十座,並於倉坵附近,建築地稅稅警派出所多處,嗣即在增白、大洲、碧甲、淡水、石碼各場,繼續興工,墩白場工程,業已告竣,其餘六場,本年內亦可全數完成。山東區建坵工程,膠海場已於二十四年四月開工。兩浙松江福建等區建坵防私工程計畫,均已分別核定,現正積極進行。

2 運銷之整頓 我國鹽務運銷制度,多襲歷來成法,積久弊生,亟待改革者,莫如專商與引岸兩端。除引岸問題,因與場灶灘戶生計,關係甚切,須視整理場產工作之進展,以謀妥善解決外。對於專商制,自宜以散商自由貿易制代之,用收起衰救弊之效。近年本此方針,已將浙江溫處兩屬,山東臨鄭費沂四縣,南京一市,及四川貴州甘肅等省,並福建廣東之一部分,先後取消專商,任聽商民自由貿易,以為施行新鹽法之準備。又如行銷湘鄂西皖四岸准鹽,在場在岸之固定牌價,以及鹽到岸後之輪船銷售辦法,不免束縛買賣兩方,經於可能範圍以內,酌予變通,俾利商民交易。此外如提倡產鹽川鹽輪運,以期省費省時,推廣精鹽銷場,以便內地食戶,准許各區餘鹽輸出國外,以謀疏通積滯,均已見諸實行,亦改良運銷事項之較著者。

3 稅則之整理 改良鹽政,雖有多端,要以劃一徵收,整齊稅則為首務。北京政府時代,曾從事整理,漸趨統一,

第四章 財政

乃自民五以後，軍事頻興，各省因籌備餉需，往往於正稅外，疊征附加，以致各區稅則，遂又參差不齊。自二十年七月，將各省附稅歸中央統一核收後，即經擬定分期整理計畫。於二十一年七月，將原來近場輕稅各區，如長蘆山東兩淮松江兩浙河東等區之稅率，一律酌予提高，其各鄰接地域之輕重懸殊者，或增或減，務令彼此平衡，不使過於軒輊，以杜侵蝕之弊。又以中央及地方附加各稅，名目紛歧，殊非統一辦法，故就各種附加之性質，分別歸併，凡在場區繳納之場稅及中央附稅，統名之為正稅，在岸繳納之岸稅及中央附稅，統名之為銷稅，其他地方附加之附稅，統名之為附稅，是為初步整理。嗣於二十二年十月，就山東兩淮兩浙松江揚子四岸河南晉北各區內稅率之參差不齊，及此區與彼區毗連地方稅率相差過多者，分別增減改訂，作為第二步整理。二十三年一月，實行新稅制，同時並將湘鄂豫等區每擔原征十元以上之各種稅率，一律減為十元，連外價銷稅費三角籌備費一角共為十元四角，本年為廣續整理起見，復以四川區票價稅率，恆輕於引鹽，最易發生衝銷情事，且全區稅率，多至十餘種，亦易滋流弊，故先將全川引票鹽稅率，分別改定，俾臻單簡。各區稅則，自經迭次整理，已漸就整齊，現仍察酌情形，徐圖改進，以期達到全國均稅之目的。

4 緝私之整頓

各鹽區緝私，向係專設緝私隊，負責巡緝，日久弊生，如吃贖吞餉賣缺放私裁撤說案等事，隨在皆有，緝務日形廢弛。自二十年三月，將淮北淮南兩浙魯蘇閩豫湘鄂西皖等十一區之緝私機關，改歸稽核機關接收管理，改組稅警後，汰弱留強，嚴加訓練，所有官警之登庸陟黜，悉按稽核章程辦理，並實行軍需獨立，點名發餉，服裝槍械之購置，皆採用投標方法，由稽核所直接購置，一洗從前姑扣侵吞賣私放私等種種積弊。近年來，銷鹽數量增進，已有成效可睹。又淮魯各區駐軍，從前時有護運私鹽，強提鹽稅情事，復經於二十年，特組織稅警特務團，以資整理，其配備與正式軍隊，不相上下，所有官佐均遴選學識優異之留學生充任，於是軍隊

護私提款之風，亦已戢戢。

5 硝土鹽之取締

河北河南山東三省，土壤多含鹹質，凡河流淤塞之處，隨地可以製造土鹽，又有凍硝副產之硝鹽，均成分低劣，有礙衛生，且無稅價賤，衝銷正引，損失國課，向係嚴禁製售。嗣以專事查禁，尚非正本清源之計，爰酌定分別取締辦法，對於硝鹽，則由公家撥款收買傾棄，對於土鹽，則一面由鹽務機關會同地方軍警嚴密查禁，一面從振興水利農田着手，俾得標準兼治，經於二十三年十月，設立河南有鹽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積極進行，開濬河渠工程，並指導人民播種抗鹹植物。又於二十四年十一月，設立長蘆鹽區改良鹹地委員會，與辦水利，發給種籽，提倡改耕改種，使斥鹼化為膏腴，以期國計民生，兩有裨益。魯省亦次第籌及，現已飭當地鹽務機關會商地方政府，擬議具體辦法，呈部核定施行。

三 統稅

統稅係一種新式內地稅制度，以貨物為徵收對象，一稅之後，通行全國，不再重征任何對貨征收之貨捐。此制創行於民國十七年，推於首開其端。先是國民革命軍於十五年規復湘鄂，漢口建立政府，鑒於推稅一物，征稅之繁雜，抱革新稅制之決心，乃於同年十二月頒布征收推稅辦法，先就湘鄂贛三省試辦，在華外商，首先承認。翌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復公布全國推稅稅則暫行簡章。嗣又以各省稅務，未臻劃一，租界緝私，復成困難，乃摘採從前特稅所定公棧辦法，及各省劃分征收辦法。改推統稅為推稅，並制定征收推稅章程及征收推稅施行細則，於十六年九月公布，然辦理仍無顯著成效，財政部復酌察情形，認為推稅征稅，必須集中事權，仍本就廠就關征稅之原則，將推稅恢復為推稅統稅，於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公布征收推稅統稅條例，並將圖製及舶來紙推稅與雪茄稅率表分別宣布施行，凡繳納統稅之推稅，准其行銷全國，不再重征其他對貨征收之任何稅捐，至是一物一稅之統稅，始克名稱其實。

十九年底，以蘆金實行裁撤，國庫收入驟減，雖一面增加海關進口稅，仍不敷抵補，乃聘請財政專家，選派專員，作縝密之研究，認為統稅制度，利國而無損於民，始就國內工業產品，加以考察，擇其設備用機器大規模生產，而人民消費較大，又於國民經濟無妨者，按照推稅統稅成規，開辦統稅。於是二十一年一月，有棉紗火柴水泥等項統稅之創辦，而十七年六月開辦之麥粉特稅，亦同時改照統稅辦法辦理。

嗣又以上項貨物自辦理統稅以來，成績良好，復將釐菸啤酒火酒等項，先後照統稅之制改征，範圍擴張，歲入大增，年計已在一萬萬元以上，成為國庫收入之大宗。至上述釐菸一項，係屬推稅重要原料，近年推稅率，迭有增訂，為防止助長私推，及改良菸葉品質起見，現正籌辦統制期，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

統稅區域，在十七年開辦之初，僅及蘇浙閩皖贛五省，十八十九兩年，鄂湘冀魯豫粵桂等省，亦相繼開辦統稅，二十年，晉察綏三省，又推廣為統稅區域，二十四年，甘寧川三省，復次第舉辦，本年九月，陝黔兩省，亦已開辦，綜計全國各省，除東北四省及雲南西康青海新疆等省情形特殊，尚未籌辦外，其施行統稅區域，已及二十省焉。

四 印花稅

我國印花稅，創議於清季，當時以民情閉塞，終未果行，其後入於北政府時代，在初尙見發展，旋以財政支絀，中央濫印滙票，各省亦自為風氣，強派勒捐，稅政紊亂，莫可究詰。迨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鑒於印花稅則，既無定法可循，稅票亦無一定式樣，亟謀整頓。爰由財政部參酌舊法及各省單行章程，制定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九條，分為四類，第一第二兩類，為各種契約簿據，第三類為人事憑證，第四類為洋酒奧加可（則火酒）汽水煤油竹內種，此係特稅性質，不過用貼花方法征收之而已。惟洋酒奧加可兩種，旋劃歸菸酒機關征收，僅竹印花稅除廣東外，餘均緩辦，其遺留者，僅